

# 关于提供实时逐笔全额结算（RTGS）、 T+0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通知

尊敬的管理人：

为确保托管产品能顺利完成T+0非担保交收，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相关结算业务规则，我部对于实时逐笔全额结算（RTGS）、T+0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提示如下：

## 一、资金划拨的业务流程

### （一）托管户资金调拨至中登

1. 对于托管产品的买入交易，管理人应在T日（指交易日，下同）14:00前将有效划款指令和成交单通过约定的指令传输方式发送至托管人。指令上应注明交易的成交编号、债券简称及交收金额，对方账户为托管人专用备付金账户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#### 上海非担保备付金账户

户名	账号	开户行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备付金）	31001550400056002423	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备付金）	216200143300010514	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备付金）	1001202919025768019	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备付金）	310066726018150001873	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

划款摘要：“040000000000444590”（注：“040000000000444590”为托管人非担保备付金账号）

#### 深圳非担保备付金账户

户名	账号	开户行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备付金）	44201501100056300005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备付金）	337010172600002848	兴业银行深圳分行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备付金）	4000023009027339382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备付金）	443066285012320050588	交通银行深圳分行

划款摘要：“B009650459”（注：“B009650459”为托管人非担保备付金账号）

对于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的有效划款指令，托管人不承担交收责任。

2. 托管人将依据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和成交单，和中登平台上的交易要素进行核对，

(1) 若指令要素与实际交收要素相符，将进行勾单确认和资金划拨。

(2) 若指令要素与实际交收要素不符，该指令将被视为无效指令不予执行。同时托管人会把正确金额及时通知管理人，管理人应按正确金额修改指令后，重新提交托管人。

## (二) 中登备付金调拨至托管专户的业务流程

1. 对于托管产品的卖出交易，管理人需在T日14:00前将有效划款指令和成交单通过约定的指令传输方式发送至托管人，指令上应注明“上交所/深交所提款+成交编号+债券简称”，对方账户为产品托管专户。托管人据此指令将款项调出并划至托管专户。

2. T日日终前有未交收的资金，管理人需及时出具划款指令，托管人将从备付金账户划回至托管专户。

3. T日日终，托管人以中登公司结算数据为依据，根据管理人T日交收情况，与管理人核对账务和头寸。

## 二、特殊情况

### (一) 无法履约情况

若下单后出现无法履约情况，管理人应于14:00前向托管人出具有效的不履约申报指令和成交单，指令上应注明交易的成交编号及交收金额等信息。托管人在接到不履约指令后，将积极配合处理。

因T+0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业务处理时间极其有限，且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保证该不履约申报机制成功。为此，一旦出现无法履约情况，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托管人，以便托管人及时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沟通。

### (二) 合并清算模式

由于托管人所托管的产品是合并清算模式，因此若管理人在交易后未及时将有效划款指令提交到托管人，而导致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。

请各管理人知晓上述业务流程，并协助我部共同完成实时逐笔全额结算（RTGS）、T+0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。如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、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发生调整，且涉及上述流程变更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再行商议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  
2022年07月11日